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子(孙)公司,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家合并报表范围外控股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7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3,845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7.8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5亿元,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7月,为满足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孙)公司提供1.45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孙)公司提供0.3亿元,为合并报表外单位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000.00	2026.6.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6.7.1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2026.1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2026.1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86.00	2026.6.20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32.60	2026.6.20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32.60	2026.6.20
浙江省建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	2026.12.25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6.14.14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和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6.7.14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6.7.14
浙江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8.2.24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间:11个月~36个月;

(三)担保金额:3.84亿元。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
- 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地址:被告
- 涉诉的金额:497.72万元

● 本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不确定。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润雨润”)与公司之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集团”)因建设工程建设合同纠纷,被十二冶集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国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波

住所地:庐山大道元华幸福16号

被告: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
- 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地址:被告
- 涉诉的金额:497.72万元

● 本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不确定。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润雨润”)与公司之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集团”)因建设工程建设合同纠纷,被十二冶集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国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波

住所地:庐山大道元华幸福16号

被告: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
- 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地址:被告
- 涉诉的金额:497.72万元

● 本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不确定。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润雨润”)与公司之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集团”)因建设工程建设合同纠纷,被十二冶集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国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波

住所地:庐山大道元华幸福16号

被告: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
- 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地址:被告
- 涉诉的金额:497.72万元

● 本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不确定。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润雨润”)与公司之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集团”)因建设工程建设合同纠纷,被十二冶集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国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波

住所地:庐山大道元华幸福16号

被告: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
- 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地址:被告
- 涉诉的金额:497.72万元

● 本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不确定。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润雨润”)与公司之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集团”)因建设工程建设合同纠纷,被十二冶集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国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波

住所地:庐山大道元华幸福16号

被告: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
- 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地址:被告
- 涉诉的金额:497.72万元

● 本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不确定。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润雨润”)与公司之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集团”)因建设工程建设合同纠纷,被十二冶集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国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波

住所地:庐山大道元华幸福16号

被告:盱眙润雨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